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胡慶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簡麗花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上訴聲明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9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,7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沈彤憶